

合肥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合肥市第十六届中学生辩论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五育并举育人导向，着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，提升逻辑思辨与团队协作能力，丰富青少年实践育人载体，现组织开展合肥市第十六届中学生辩论赛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思辨汇聚力量，青春践行担当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市中学生（含中职学生）

三、比赛时间

全市决赛：11月中上旬（市管学校预赛暂定10月中旬）

四、比赛地点

合肥一六八中学（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179号）

五、组队与报名

（一）学校组队。比赛分高中组、初中组。以学校为单位，每队4人（分一辩、二辩、三辩、四辩）。各县（市）区所属学

校报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，市管学校报市教育局。

（二）队伍选拔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管学校均应组织本级预赛，上报参赛队伍应是本级预赛优胜队。

（三）名额分配。肥东县、肥西县、长丰县、庐江县、巢湖市、瑶海区、庐阳区、蜀山区、包河区各报送不超过2支参赛队伍（综合考虑初中、高中学段）；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新站高新区各不超过1支参赛队伍，市管学校每校区各1支参赛队伍。每队指导老师限3人。

（四）报送时间。县（市）区于10月13日前、市管学校于9月30日前报送《合肥市第十五届中学生辩论赛报名表》和辩题（市管学校报1-2个，县区报2-3个）至局思政处邮箱，逾期未报视作放弃。

六、辩题与赛制

1. 辩题、抽签时间等按赛制要求及时公布。

2. 县（市）区、市管学校分别先行组织预赛，优胜队推荐参加市决赛。

3. 奖项设置。决赛队伍按比例确定团体奖，每场设最佳辩手1名。参加预赛的队伍可由组织单位颁发相应奖项、证书或参赛证明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县（市）区、各学校高度重视，积极组队并举行选拔赛，按时按要求推报市级参赛队伍。各单位要明确具体带队老师

全程督导把控，指导老师要对辩论内容进行审核把关，防止出现“低级红”“高级黑”等情况。

2. 各参赛队应统一着装，参赛期间服从和尊重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的安排和评委团的评判。学校要压实安全责任，应安排领队或指导教师带队（1人），不得由学生自行前往。

3. 本次比赛由市教育局主办，由合肥一六八中学承办。参赛师生往返交通等费用由所在学校承担。

联系方式：局思政处 63505083，学生中心 63505123

邮 箱：hfjyjszc@163.com

附件：1. 合肥市第十六届中学生辩论赛报名表
2. 比赛规则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